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森山

被　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新臺幣(下同)12萬5,100元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113年6月3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萬8,6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遲支工資4萬5,000元、退休金58萬5,000元之利息7萬3,806元，合計27萬2,603元【計算式：125,100元＋28,697元＋45,000元＋73,806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依上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2/3金額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3元(計算式：2,980元－2,980元x2/3＝993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